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NVON** GROUP LIMITED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收購京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資產，代價為110,64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資產，代價為110,64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買方： United W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 許文澤，中國居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資產。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10,64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協定：(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所產生之裨益」一節所討論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所持土地及物業之公平值升值前)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43,0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所持土地及物業經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之指示性公平值約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目標集團之土地及物業由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合共升值約102,732,000港元)；及(iv)銷售貸款總額。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所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已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法令、法規及條例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牌照、許可、授權、證書、監管批准及同意；
- (D)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財產、營運、業務前景或資產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項目公司已與深圳京投及國潤富力訂立貸款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及
- (F) 除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暫停買賣外，本公司仍然於聯交所上市。

買方可豁免遵守上述先決條件，惟第(B)、(C)及(F)項條件除外。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各方將毋須因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及
- (ii) 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2港元折讓約2.44%；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溢價約14.2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57港元折讓約6.65%。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流動性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以下則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945,000,000	15.75	945,000,000	15.40
王正春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附註1)	294,555,250	4.91	294,555,250	4.80
賣方(附註2)	–	–	138,300,000	2.25
公眾股東	<u>4,759,343,166</u>	<u>79.34</u>	<u>4,759,343,166</u>	<u>77.55</u>
總計	<u>5,998,898,416</u>	<u>100.00</u>	<u>6,137,198,416</u>	<u>100.00</u>

附註：

1. 王正春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5,468,750股股份。Hillfame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 Vision Group Limited(均為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持有64,811,000股股份及189,201,500股股份。王先生之配偶沈領招女士持有35,074,000股股份。
2. 完成後，由於賣方為國潤富力(項目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彼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京投及龍地祥間接持有項目公司之70%股權，項目公司於北京擁有一項總建築面積20,051.15平方米之物業(包括一幢六層高(部分為兩層高)的商業樓宇)(「該物業」)，用作租賃用途。目標集團透過項目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

下文概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875	5,552
除稅前／後溢利／(虧損)	(21,296)	(25,237)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所持土地及物業之公平值升值前)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約43,028,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所產生之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具有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之基礎設施業務。賣方所持有之物業為一幢發展完善的六層高商業樓宇，地理位址優越、配套完善，極為適合本公司發展醫療相關業務。董事計劃將有關物業用作骨科醫療等專科醫療用途。

董事一直積極尋找及物色進一步投資及商機從而盡量提升股東回報。董事深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加快發展醫療相關業務分類之機遇，亦將有助本公司進一步進軍北京市及提供本公司更多元化的項目組合。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全部138,300,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199,779,68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動用。

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另行獲股東批准。

## 上市規則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過往收購事項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嘉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嘉安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負債，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過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資產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10,64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資產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代價而將予發行之138,300,000股股份，各自稱為「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1,199,779,68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嘉安」	指	嘉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潤富力」	指	北京國潤富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間接控制，並持有項目公司15%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
「京投」	指	京投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地祥」	指	深圳龍地祥信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京投全資擁有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北京龍地工藝美術品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過往收購事項」	指	收購嘉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嘉安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負債
「買方」	指	United W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資產」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貸款」	指	京投結欠賣方之貸款12,765,442港元及龍地祥結欠賣方之貸款人民幣63,000,000元，有關貸款均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京投」	指	深圳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控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京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許文澤，中國居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胡曉勇先生、胡湘麒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景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明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